

证券代码：300745

证券简称：欣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周三）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周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5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8)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2)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 上述第 2 项、第 3.01 项、第 3.0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周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5 层；邮编：51805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封注明：“欣锐科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5 层，邮政编码：518055，联系方式：0755-86159656。电子邮件接收信箱：ir@shinry.com。传真：0755-86329100。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5 层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8615 9656

传真：0755-8632 9100

电子信箱：ir@shinry.com

联系人：朱若愚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三、《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45

2、投票简称：欣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具体信息如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需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同意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说明：

- 1、每一股份对每一提案有一票表决权，表决股数超过代表股数的则为废票。每一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 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代表股数*应选人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

附件三：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00 前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